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29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銘偉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再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亦為同法第307條所明定。

三、查本件被告李銘偉涉犯之公然侮辱案件，依刑法第314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佐，依首開說明，本件被告所涉公然侮辱罪嫌，爰不經言詞辯論，均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朱家毅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鈴芬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0971號

被 告 李銘偉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銘偉於民國113年3月16日12時許，在其經營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阿偉烏醋麵店」，因不滿周耀鴻點餐之態度，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的狀況下，對周耀鴻接續出言辱罵「幹你娘」之穢語2次，足以貶抑周耀鴻之社會人格評價。

二、案經周耀鴻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 （一）被告李銘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二）告訴人周耀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 （三）證人陳芳如、倪月真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檢察官 陳鴻濤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